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2〕3号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教育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教育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下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教育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推动教育集团化办学，开展强校扩优行动，加快推进我区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办好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办好老百姓家门口每一所学校为目标，坚持以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主线，以提升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为引领，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以培育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为重点，培育形成一批新优质学校，科学有效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建成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教育集团，构建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新格局。

二、基本模式

按照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要求，将推进集团化办学作为今后一段时间教育改革重点任务，实施“1+N”模式，“1”是教育集团核心校，“N”是教育集团成员校（成员校以不超过6个为宜），大力支持全区优质中小学校与新建校、乡村学校结对办学。通过发挥核心学校辐射引领带动作用，实现区域内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按照核心校与成员校合作关系密切程度，以优质学校为核心，按照“1+N”模式建立城乡间、校际间的办学联盟，组建结对联盟型教育集团。按照教育集团组建目的、合作特点，结合我区学校实际，主要组建城乡共建型和贯通培养型

两类教育集团，深入推进强校扩优行动。在条件成熟后，我区将探索建立紧密融合型教育集团，实行“一长多校”等管理办法，统一法定代表人或设立总校校长，在人员、经费、管理、考核等方面高度融合，形成高度统一的集团化办学模式，由核心校带动成员校快速、优质发展，全面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辐射的广度和深度。

三、主要举措

（一）着力加强党的领导。全面加强教育集团党的领导，落实中小学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扎实推进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优化党组织设置，开展集团内党组织联合共建，严格落实《临淄区教体系统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建设。

（二）规范建设文化制度。集团内部学校要联合制定办学章程，商定共同发展愿景和具体举措。探索建立校干交流长效机制，开展校干教师挂职交流、联合教研、课程共享、学生交流等学校教育教学管理交流活动，促进集团内学校融合发展、互通有无，提升集团校办学水平。每年选派校干到结对学校挂职交流，参与结对学校的教育教学及管理工作，促进集团内学校管理理念、文化建设等方面的融合。通过调动、交流、支教等方式，打通集团内校际与学段人员流通通道，实现学校管理的一体化，全面提升成员校管理水平。

（三）全面提升教师素质。完善集团内师资培训机制，形成区级培训、集团培训、校本培训的教师培训新架构。通过集团内结对带教、师徒结对、跨校教研、评先树优等方式，

盘活集团教师资源。集团内的核心学校每学期至少要组织一次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名师人选、特级教师等交流互动活动，进一步发挥优秀教师的示范带头作用。鼓励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齐鲁名师等在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设置“名师乡村工作室”，带动集团内部教师发展。

（四）高效提高教育质量。强化集团内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建立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多元参加的现代学校制度。认真落实“双减”和“五项管理”相关政策，加强作业管理，规范教辅征订，稳妥推进课后服务工作，全面提升集团学校教育教学质量。集团学校间的德育干部、班主任每学期至少举办一次工作经验交流会，上好一节主题班会课或心理活动课，开展一次班主任论坛等活动，加强德育干部、班主任互助联动，促进集团内德育队伍整体育人水平的提高。

（五）强化教研引领作用。教育集团内的核心校要定期召开学校领导联席会议，共同研究和探讨学校教育教学等方面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结对捆绑式发展活动；集团内学校间学科教师通过开展集中教研活动、专题讲座、课题指导、同课异构、学科沙龙等活动，形成“学习、研究、探讨”为一体的教研氛围。定期组织开展“青蓝工程”，建立师徒结对制度，切实帮助青年教师快速成长。

（六）促进学生素养提升。建立学生交流长效机制，定期组织不同年级、不同层次学生进行交流、互动体验。组建

年级发展共同体和班级发展共同体，定期联合组织素质展示、比赛等活动，促进学生共同成长、多元发展。

四、工作机制

（一）管理机制

建立和完善教育集团内部协调机制，建立集团化办学理事会制度，制定集团办学章程，创新集团办学治理模式，提升集团办学治理能力和水平。科学制定集团组建方案，合理确定集团组建模式，认真制定集团办学发展规划，推动集团成员校的深度合作和协同发展。紧密型教育集团的成员校校长、党组织书记可以分设，或设置执行校长（享受正职校领导待遇）。教育集团充分发挥优质学校的教育教学优势和品牌效应，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鼓励各集团制度创新，形成各成员学校发展“一校一特色”，充分调动各学校和广大教师参与集团化办学的积极性，逐步增强对集团的认同感、归属感，打造集团化办学品牌和文化。坚持应放必放、能放尽放的原则，给予集团教学改革和评价方面的充分自主权，激发办学活力，确保集团化办学取得实效。

（二）评价机制

建立集团化办学考核评价制度，制定集团化办学考核评价办法，将集团化办学纳入教育工作目标考核体系，重点对集团内部治理和运行、优质资源共享、教师队伍建设、办学水平提升等方面实施考核评价，全方位进行办学质量监测，推动集团化办学健康有序发展。坚持结对双方同步评价，既

关注核心学校的支持力度，又关注发展中学校的自身努力程度，指导集团制定内部考核评价制度，对集团内部学校进行考核评价，激发成员校参与集团化办学的积极性，推动集团建设和发展，促进共同发展、特色发展。

（三）教师流动机制

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探索创新集团化办学教师管理和交流机制，实行集团内部教师统筹管理，变“学校人”为“集团人”，促进集团内骨干教师在校成员校之间双向流动。核心校向成员校派出管理团队和骨干教师，成员校派出教师到核心校，带动成员校发展。核心校派出挂职人员应具有较高管理或教学水平，成员校派出挂职人员交流时间每期原则上不少于1学年，不超过2学年。建立集团内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交流制度，名师带徒制度，名师课题研究制度，发挥优秀教师的专业引领作用，促进集团学校间形成共享优质师资、实现良性互动的发展模式。

（四）奖励激励机制

建立集团化办学激励机制，集团成员学校、校长、教师在评先树优、职称晋升、教师培训等方面实行奖励激励政策，对集团化办学成效显著、贡献较大的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奖励，增强集团发展内生动力。对于跨校交流的管理人员及教师，制定相应的补助政策。

五、保障措施

（一）政策保障。开展教育集团化办学是我区教育领域的一项重要改革。成立临淄区教育集团化办学管理委员会，

整体推进集团化办学各项工作。区教育局根据优质资源分布及学校办学实际，制定集团化办学整体规划，加强对教育集团化办学的统筹、管理和指导，各科室、学校要切实履行职责，全力支持集团化办学改革。积极争取上级政策，鼓励改革创新，支持建设一批示范性教育集团，引领推动全区教育集团化办学深入发展。制订完善教育集团评估标准，加强集团化办学过程性考核，全方位进行办学质量监测和评价。建立集团化办学评估退出机制，积极稳妥推进集团化办学工作。

（二）经费保障。根据集团化办学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并纳入财政年度预算，用于支持集团化办学。积极对上争取教育集团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推进集团内学校提升办学条件、办学体制改革、深化课程教学改革、提高信息化建设应用水平、激发集团学校办学活力等，教育集团根据办学协议及办学成效核定办学经费。

（三）资源保障。完善在线资源建设和共享机制，通过开发、征集、购买等多种方式建设在线优质教育资源库，并免费向学生及家长开放使用。支持集团核心学校建设以共享优质师资和课程资源为主要内容的网上学校，构建集团成员网络学习共同体。鼓励名师借助互联网技术在线开展专业化的诊断、答疑、辅导，共享智力资源，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无缝隙覆盖和精准推送。

（四）环境保障。加强集团化办学理论和实践的研究，认真学习外地集团化办学的先进经验，及时发现总结实施集

团化办学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宣传报道集团化办学的典型经验和优秀做法，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改革发展，形成推进集团化办学的良好环境。

六、工作要求

各教育集团要高度重视集团化办学工作，根据《临淄区教育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试行）》的要求组建集团化办学理事会，明确工作职责，起草集团办学章程，建立集团管理制度，制定集团化办学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推进集团内班子建设、师资建设、课程建设、绩效考评、内部分配等工作，明确具体措施、工作要求、时限目标等，形成集团核心校与成员校一体融合发展机制。

- 附件：1. 临淄区教育集团化办学管理委员会
2. 临淄区教育集团化办学试点学校名单

临淄区教育集团化办学管理委员会

- 主任：**李建华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统战部部长、
教育工委书记
- 崔 赞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区卫健局
党组书记，区红十字会会长
- 副主任：**张成刚 区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区教体局
党组书记、局长
- 委员：**张锡华 区委教育工委副书记，区教体局党组
成员、副局长、四级调研员
- 王先伟 区教体局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 刘建伟 区教体局正科级干部
- 段玉强 区教体局党组成员、区体育事业发展
中心主任
- 王 鹏 区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冷建敏 区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刘 震 区教体局党组成员，区纪委监委派驻
教体局纪检监察组组长，二级主任科
员
- 刘 琳 区教体局党组成员、总督学
- 罗海蛟 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附件 2

临淄区教育集团化办学试点学校名单

序号	类型	核心校	成员校
1	贯通培养型	淄博七中	临淄区第八中学
			临淄区管仲小学
2	贯通培养型	临淄中学	临淄区正阳清北实验学校
			临淄区第二中学
			临淄区第三中学
			临淄区齐都镇中心小学
3	城乡共建型	临淄区实验中学	临淄区濊水实验学校
			临淄区金岭回族镇中学
4	城乡共建型	临淄区遄台中学	临淄区皇城镇第一中学
			临淄区皇城镇第二中学
5	城乡共建型	临淄区雪官中学	临淄区朱台镇中学
			临淄区敬仲镇中学
6	城乡共建型	临淄区第一中学	临淄区金山镇边河中学
7	城乡共建型	临淄区淄江中学	临淄区齐陵街道第一中学
			临淄区齐陵街道第二中学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2日印发
